MAY232024_06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125045 日期：2024年5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在符合国家利益时，酌情批准对所需工作邀请及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符合EB-2分类资格。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作为酌情事项不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该法第203(b)(2)(B)(i)条。

高等学位是指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

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若申请人如此做到，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其被认可为在该领域具有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长程度。

若申请人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 在国家利益下 ”对工作邀请要求给予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该法及相关部门规章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USCIS 可作为酌情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批准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关于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参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II. 分析

申请人专长于汽车无痕凹陷修复（PDR），打算在美国经营一家修理设施。如上所述，为证明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 8 C.F.R. § 204.5(k)(3)(ii)(A)-(F) 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申请人最初声称满足全部六类，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要求提供支持其声称满足每一类要求的文件。在回应 RFE 时，申请人未涉及关于执照或认证（C）或薪资（D）的类别。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关于其职业年限经验的（B）类，记录支持该认定。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关于其声称的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E）类要求；如本决定后文所述，本办公室不同意该认定。最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以证明其在关于与其声称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术记录的类别（A）或关于其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认可的类别（F）下资格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USCIS“ 错误地否决 ”了申请并“ 施加了超出规章规定的新颖实质性和证据性要求 ”。然而，申请人未指明所施加的任何不寻常要求，也未具体说明审理主任如何出错或决定中何者错误。2 申请人还主张，未进一步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意见，认定 USCIS 批准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2 上诉必须具体指明不利决定中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参见 8 C.F.R. § 103.3(a)(1)(v)。

解释，即审理主任适用了比优势证据3更严格的证明标准，并“ 未给予适当考虑 ”所提交的证据。申请人未具体阐明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仅此即构成简易驳回的理由。8 C.F.R. § 103.3(a)(1)(v)。尽管如此，如下文更充分讨论，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k)(3)(ii)(A)-(F) 六类中至少三类的要求，以确立其 EB-2 分类资格。

显示该个人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来自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术记录。8 C.F.R. § 204.5(k)(3)(ii)(A)。

申请人提交了反映其完成若干课程的文件，包括修复冰雹损伤和完成铝制车身工作的培训。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证书不符合官方学术记录。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所提交的证据可确立其在该标准下的资格。记录包括来自[已隐去]的证书，涉及其完成车身修复课程，以及一份证书，声明其“ 于2023年3月11日因 Vale PDR 评估被授予此大师工匠证书 ”。记录未包括证明所提供证书源自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支持文件。申请人提供了高中成绩单和来自[已隐去]的证书，涉及其完成题为“ 目的与生活质量：个人发展发现 ”和“ 远程工作 ”的课程。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显示这些课程与其声称的特殊能力领域有何关系。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申请人提供了表明其在全国无痕凹陷修复技师联盟（NAPDRT）会员资格的文件，包括一份解释该联盟使命和愿景的文件。尽管审理主任认定该文件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本办公室注意到记录未包括证明 NAPDRT 是专业协会的证据。8 C.F.R. § 204.5(k)(2) 的规章将“ 专业 ”定义为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因此，为符合专业协会的资格，该协会必须要求其会员为规章所定义的专业成员。记录中的文件未表明 NAPDRT 会员资格要求至少获得与车身修复相关的学士学位。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认定，因为所提交证据未确立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由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认可的证据。8 C.F.R. § 204.5(k)(3)(ii)(F)。

3 参见 INS v. Cardoza-Fonseca, 480 U.S. 421, 431 (1987)（将“ 更可能 than 不 ”讨论为事件发生概率大于50%）。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前雇主、同事及其业务潜在投资者的支持信，信中讨论了其专业精神与专业能力。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参与证书以及与一项奖项相关的照片，该奖项是因其在比赛中创下汽车修理纪录而获得的。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因其在汽车车身修理领域的成就或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支持信，并称信中对申请人技能的赞扬以及关于其业务在美国有成功潜力的主张“提供了其影响力和成功的有力证据”。正如审理主任所论述的，尽管这些信件强调了申请人在汽车车身修理领域的才能，并主张其对其前雇主业务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所提交的信件均不能作为客观证据，证明其在本领域因成就和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申请人必须以其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下的资格。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 8 C.F.R. 204.5(k)(3)(ii) 项下六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其未能满足证明其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资格的初步要求。因此，我们无需就是否被认可为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知识程度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已审查全部证据，并认定其不符合该类别所要求的更高标准。虽然申请人可能在汽车车身修理领域具有经验，但记录并未显示其专业水平不同寻常或在领域中脱颖而出。

总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符合 EB-2 类别的资格。因此，其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条件。由于所认定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有关 Dhanasar 框架下资格的其余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 EB-2 类别的各项要求。该申请将继续维持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